

证券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宋子洲、金德环、裴平、尹晨董事电话参会），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 / 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范力先生、郑刚先生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